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62)

董事委任及辭任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林郁磊先生（「林郁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2) 林易先生（「林易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3) 杜珠聯女士（「杜女士」）已提請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致力確保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529）（「新龍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新龍集團」）的業務擁有廣泛及透徹了解。因此，董事會已同意接納杜女士的辭任，從而讓彼可能獲委任為新龍國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杜女士辭任董事會，彼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 (4) 馬紹燊先生（「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及
- (5) 朱頌儀女士（「朱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調任為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已知悉彼獲委任新龍國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杜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新任董事之簡歷載列如下：

林郁磊（非執行董事）

林郁磊先生，三十八歲，董事林惠海先生之兒子、董事林家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主要股東）之侄兒及林易先生之表兄，於二零二三年加入新龍集團出任業務總監，負責制定及執行可推動新龍集團壯大之策略。於加入新龍集團前，林郁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為一家新加坡醫療科技初創企業之業務發展總監。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彼出任 ExxonMobil Asia Pacific Pte. Ltd. 的多個職位，歷任商業分析、銷售與管理及策略倡議顧問。林郁磊先生亦為新龍國際於新加坡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獲委任為新龍國際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林郁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的化學工程及工商管理雙學士學位。林郁磊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為新加坡電腦協會之專業會員。

於本公告日期，林郁磊先生擁有之個人權益為於本公司之158,000股股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相聯法團新龍國際之100,000股股份。此外，彼就出任新龍集團之業務總監可享有薪酬每月16,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94,400港元）。就出任新龍國際之董事，彼將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

林郁磊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按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享有董事袍金每年 120,000 港元。林郁磊先生之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進行檢討。

林易（非執行董事）

林易先生，三十歲，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為新龍集團之業務營運經理，協助監督其營運。彼為董事林家名先生（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主要股東）之兒子、董事林惠海先生之侄兒及林郁磊先生之表弟。

林易先生在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畢業並取得學位後，隨即於二零一八年透過管理見習生計劃加入新龍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彼離開新龍集團及繼續深造，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取得倫敦西敏寺大學（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之國際商業及管理碩士學位。

於二零二二年，林易先生透過加入一家處於起始階段之軟體即服務（SaaS）初創企業而擴闊其專業經驗，並任職直至二零二三年為止。有關職位讓其累積行業獨有觀點。林易先生亦為新龍國際於新加坡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獲委任為新龍國際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林易先生擁有之個人權益為於本公司之64,000股股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相聯法團新龍國際之200,000股股份。此外，彼就出任新龍集團之業務營運經理可享有薪酬每月72,450港元。就出任新龍國際之董事，彼將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

林易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按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林易先生之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進行檢討。

馬紹燊（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紹燊先生，五十五歲，擔任執業律師二十年以上，並為香港一所律師行之執業合夥人及公證人，處理商業及企業事務等。

馬先生為新龍國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彼亦為新龍國際兩家全資擁有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學院之理學學士（經濟學）學位、悉尼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之法律深造證書（P.C.LL）。

除於新龍國際的150,000份購股權及享有新龍國際的董事袍金每年280,000港元外，馬先生於本公司或其聯繫人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馬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按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80,000港元，乃參照彼的背景、經驗及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釐定。馬先生之薪酬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進行檢討。

馬先生已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新董事(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任何其他與委任董事有關並須讓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知悉的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杜女士於任內之付出及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林郁磊先生、林易先生及馬先生加入董事會。

就本公告而言採納之匯率為1.00新加坡元兌5.90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依婷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林家名先生、方保僑先生及黃依婷女士；非執行董事林惠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頌儀女士、杜珠聯女士及鄭德忠先生。